

##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 11 月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

2025 年 11 月份，公司与投资者共交流 5 次，其中，通过电话、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2 次，通过接待现场调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2 次，开展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1 次，与兴业证券、国泰海通证券、建信理财、山证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进行交流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交流，交流内容不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2025 年 11 月，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如下：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参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时间	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28日
上市公司接待人员	董事会秘书张颖等上市公司接待人员
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	<p>1、问：公司目前风电、光伏等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何？</p> <p>答：2024 年度公司风力发电营业收入为 17.78 亿元，营收占比 84.70%，毛利率 56.09%；光伏发电营业收入 1.77 亿元，营收占比 8.43%，毛利率 43.27%。另外，目前生物质项目仍处于停运转型阶段，四家生物质项目中，现仅淮安生物质仍承担着为当地园区企业供热的社会责任，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影响较小。</p> <p>2、问：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和今年竞配中选的 15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电价？</p> <p>答：根据《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</p>

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规定，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项目为存量项目，2025年6月1日以前已开展并完成竞争性配置的承诺配建储能的海上风电项目，视同存量项目。存量项目机制电量占其上网电量的比例不高于90%。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和15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是公司控股股东牵头的联合体在2021年度和2024年度江苏省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中中选的项目，按照政策要求，上述项目均属于存量项目，在结算层面，其机制电量部分在参与现货市场结算后，按照0.391元/千瓦时的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；非机制电量部分，按照电力市场规则参与各类电力交易结算。

**3、问：公司存量海上风电项目是否参与江苏省机制电价竞价？**

**答：**公司现控股如东35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，于2021年投产，参股大唐滨海30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，于2019年投产。按照当前政策规定，属于2025年6月1日之前投产的存量项目，无需参与增量新能源项目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竞价。

**4、问：公司在海上风电项目的布局情况如何？未来是否会加大力度投资该领域？**

**答：**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海上风电项目1个，如东H2#项目，规模35万千瓦，参股海上风电项目1个，大唐滨海项目，规模30万千瓦。另外，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先行投资的大丰8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，目前处于在建阶段，该项目是江苏首批海上风电竞配项目，未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注入公司。此外，在江苏省2024年度海风竞配中，国信集团牵头联合体中选并获得155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发权，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。海上风电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，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海上，紧跟江苏省海上风电规划，择优开发项目资源，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发电市场份额，做强做大主业。

**5、问：江苏省机制电价政策中提及的机制电量，是否含前期政策规定的保障利用小时数（风电800小时、光伏400小时）？**

**答：**根据江苏省发改委、江苏能监办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25年电

	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不参加绿电交易的集中式光伏、风电全年保量保价发电小时数分别为 400 小时、800 小时。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按照江苏省发改委印发的《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机制电价、电量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附件 清单	无